

证券代码：839483

证券简称：用友金融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年8月26日，公司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1年9月2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

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1090002），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并予以受理。

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9月3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1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10-14/1634220607_269521.pdf。

2021年12月21日，公司提交了审查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12-21/1640072133_008808.pdf。

2022年1月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1-05/1641384486_820472.pdf。

2022年3月29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相应更新了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3-31/1648719488_778734.pdf。

2022年4月15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4-15/1650023887_275574.pdf。

由于疫情等原因，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申请延期回复。

2023年7月12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相应更新了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2023年7月27日，《关于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资料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7/1690459334_757600.pdf。

（三）中止审核

2021年10月28日，鉴于公司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1年3月31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中止审查，待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且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后再启动审查程序。

2023年3月30日，鉴于公司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交所申请中止审核，待公司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后再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2023年9月28日，鉴于公司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暂时中止发行注册的申请，2023年11月16日北交所网站披露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注册通知书》（编号：231911号），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16/1700133249_374411.pdf。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恢复发行注册程序。

2024年3月27日，鉴于公司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暂时中止发行注册的申请，待相关文件更新完成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恢复发行注册程序。

（四）恢复审核

公司完成对申报文件的更新后，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2021年12月21日，公司提交了审查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12-21/1640072133_008808.pdf。并相应更新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

2023年6月9日，公司完成对申报文件的更新后，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2023年6月16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3年8月29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4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29/1693300212_329254.pdf。

2023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29/1693303692_943313.pdf。

公司与中介机构按照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向北交所提交了相关回复。2023年9月6日，《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06/1693985591_472285.pdf。

（六）其他情况说明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9月30日，由于公司在审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6月9日，由于公司在审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

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因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中止发行注册的申请》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